|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财政厅** |

云财采〔2016〕22号

|  |
| --- |
|  |
|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
|  |
|  |
|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为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实施及监管效率，简化管理程序和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和财政部、省政府相关精神，现将进一步简化采购人已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合同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第一年已经按照两年或三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合同也按照两年或三年总金额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不需再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第一年按照一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合同按照第一年金额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未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采购单位不需重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第二年、第三年需按年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与第一年实施的保持一致。二、第二年、第三年需按年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按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三、第二年、第三年需按年进行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http://www.yngp.com/)）上进行公告；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第二年、第三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备案时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采购合同公告情况后应当接受采购单位合同备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2日  |

 |